

项目编号: 20667-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菏泽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窦文杰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 9月 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窦文杰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窦文杰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395977	39.04.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现民、司永振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18日上午至2025年09月19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9月0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科技企业孵化器领创楼 1-104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姚寨村村南

经营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姚寨村村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富春乡郝庄行政村村东500(鄄城县振兴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安环部/Q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 19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管理、培训、内审、管理评审、运维服务过程、监视测量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运维服务过程相对简单,容易管控和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质量的管理水平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简单工具和方法,初步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内审员对内审的流程了解不够透彻,同时对 GB/T19001-2016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知识欠缺,内审计划条款安排不全面、不合理,内审员能力有待提升。

企业在人员能力方面存在风险。本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报告。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本年度制定的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公司目标:

1. 服务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 98%以上 ;
2. 顾客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经询问管代胡国洞,切合企业的实际,经查阅符合标准的要求。

目标分解到了各部门,规定了措施和考核的办法要求,目前阶段性目标已完成。提供了2024年和2025年1-8份目标完成统计表,显示目标已完成。依据实际,建立、实施和保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相关人员进行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项目部根据合同要求控制运维服务。



水质检验和大气监测能控制各检验项符合要求。

关键过程：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措施：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

公司对运行维护服务的防护实施控制：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由于防护不当导致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事故的情况，防护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组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对交付后的活动进行规定，合同通常包括：法律法规要求，交付后不合格的处理，顾客的售后服务要求等。经了解，组织目前暂无交付后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合同要求、无严重客户投诉的情况。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质量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年考核一次，2024年、2025年1-8月份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计量器具、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服务的需要，均由甲方提供并定期检定/校准，企业只负责使用。岳宗淼、刘现民等具有运维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可满足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组织按照《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等制度进行维护，并做记录。

公司从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活动。

运行维护服务基本流程是：服务合同→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实施→验收→交付。

1、公司从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依据标准：

- 1)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2)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

企业编制了《尾气运行规程》、《烟气在线运维制度》、《渗滤液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异常情况处理规程》、《烟气净化系统运行规程》、《设备比对校验规程》、《巡检维护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等,可以指导并规范员工的实际操作。

企业的主要客户比较单一，为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查看服务合同：

2024年2月28日，与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烟气处理在线监测运营服务合同，编号：CXSY240228005，服务内容：烟气处理系统的工艺调试和环保设施运行、烟气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等相关服务；服务期限：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还包括了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价款及其支付、不可抗力及解释、超标数据的判定和相应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等，合同双方盖章生效；

2024年2月20日，与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编号：CXSY240219002，服务内容：渗滤液处理服务；服务期限：2024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



日；合同还包括了价款支付、委托服务事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双方盖章生效。

查与郾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JCSY231020004，运营期限为三年，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委托范围：烟气在线监控。合同还包括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价款及支付、违约责任及其他等。合同双方盖章生效。

服务有关要求由顾客提出，公司按服务协议要求执行：

- 1)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2)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

部门主管人员通过合同签订前对顾客提出的产品有关要求充分沟通，了解顾客要求，并填写“合同评审表”，提交部门领导组织产品有关要求评审。

公司编制的《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规定了监视和测量资源的管理要求。

查看的用于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用的系统为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和渗滤液处理系统，上述监视和测量设备能满足服务需求。

组织的实施监视和测量及过程放行的控制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设备配置，设备：有调节池、厌氧罐、硝化池、反硝化池、超滤、纳滤、反渗透、STRO、风机、搅拌器、循环泵等，监视和测量设备主要为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电导率仪、精密酸度计、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设备等，状态完好，满足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需求。

现场观察，监控室配有空调、温湿度表，温度、湿度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监控室光线明亮、卫生整洁、物品排放整齐，工作环境适宜，现有工作环境能满足提供合格服务的需要。

公司对服务提供需确认过程进行了识别和确定。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为需要确认的过程，确认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确认人：刘现民。

运行维护服务过程通过专人负责、专用标识等措施起到了防错作用；公司编制的《尾气运行规程》、《烟气在线运维制度》、《渗滤液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异常情况处理规程》、《烟气净化系统运行规程》、《设备比对校验规程》、《巡检维护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等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直接按要求进行控制，防止人为错误。

根据部门经理介绍，采取上述防止人为错误的措施，效果明显。质量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人为错误造成过程失控的情况。

查运行记录：主要包括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CEMS 维修记录表、渗透液站运行日志、膜系统运行记录、日统计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等。

查运行记录：主要包括药品药剂出入库记录、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CEMS 维修记录表、预处理/生化、超滤部分记录、渗透液站运行日志、膜系统运行记录、日统计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等。

抽查 2025 年 7 月份环保硫酸、环保消泡剂、膜清洗剂、阻垢剂等出入库记录，查 2025 年 8 月份 5/12/19 号的 2 号炉《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2025 年 7 月份 7/14/28 日的 1 号炉《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2025 年 7 月 7 日 1 号炉《CEMS 维修记录表》、2025.05.13 日 2 号炉《CEMS 维修记录表》，2025



年7月7日2号炉《设备运营维护周巡检表》、2025年5月27日1号炉《设备运营维护周巡检表》，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4日《膜系统运行记录表》，2025年8月8日、2024.8.31日《预处理/生化/超滤部分记录表》，2025年7月6日、2025年8月28日《日统计记录表》，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19日《渗滤液站运行日志》等，均按要求进行了记录，无异常。

抽查审核期间的运行记录，主要包括：渗滤液站运行日志、膜系统运行记录、日统计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等。

查看2025年9月18日《膜系统运行记录》，按要求进行了记录，无异常，记录人王孟军、曹帅、王文豪、刘德军、董金亮，复核人胡国洞；

查看2025年9月18日《渗滤液站运行日志》，按要求进行了记录，交班：刘德军、董金亮，接班：王孟军、曹帅；

查看2025年9月18日《日统计记录表》，进行了统计，夜班：王孟军、曹帅，早班：王文豪、张楠，中班：刘德军、董金亮；

现场检查：

1) 烟气运行人员：刘现民正在查看烟气连续在线监测排放系统，各项参数（污染因子、湿基、干基等）指标正常，无超出标准值。询问其主要的工作内容，主要负责设备巡检、检查环保参数是否正常、检查各网站环保数据是否有缺失、检查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其他辅助设备是否正常、清理设备卫生。

2) 渗滤液治理项目运维情况：服务人员张楠正在巡查渗滤液处理系统排泥压泥过程，并进行了现场清理，进行了记录。

3) 中控监盘人员：刘德军、王文豪正在进行监测系统运行数据，数据正常。询问其主要的工作内容，主要有超滤膜、纳滤反渗透设备的巡检、启停；各个系统运行数据记录、过滤器滤网清理、设备卫生清理

4) 化验室化验员孔艺童正在进行水质的检测，检测项目PH、COD、电导率、氨氮、污泥浓度等。

烟气监测结果实时上传菏泽环保局平台，甲方和环保局可随时查看，如有数据、参数异常，系统会有红色报警设置，监测人员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和环保局，查明情况，上报异常情况说明。

查夜班运维情况：（夜班只涉及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查2025年9月18日渗滤液站运行日志，夜班（0:00-8:00）设备无故障，本班主要内容：测DO、排泥、取样、清洗滤网；交接班注意事项：穿越20分钟，815Z出库2袋，抽西大坑水。交班签名：王孟军、曹帅，接班签名：王文豪、张楠；

查2025年9月18日《膜系统运行记录表》，检查项目：纳滤系统（水PH、进水量、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一级反渗透（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STRO系统（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夜班记录人：王孟军、曹帅；

临时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临时场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富春乡郝庄行政村村东500(鄄城县振兴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运维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运维工赵乾介绍现场工作情况。通过观察：现场监控室有空调，大气污染物监视设备、气瓶、烟囱动力箱、办公桌，各种管理制度上墙，能满足监控服务要求。运维工赵乾身着环保工作服，临时场所均为白班，无夜班，工作时间为：8:00—17:30，查看大气污染监控设备，颗粒物、SO₂、干基、湿基，显示各项指标参数均在合格范围内，无异常，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查看运维巡检记录，每周巡检，每周维护时记录一次，如有异常情况时也会做记录。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组织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部负责对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进行策划，主要策划负责人员胡国洞、刘现民，在本行业从事服务运维工作多年；公司拥有多名运维人员，均经过培训，获得资格证书，人员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

设计和开发输入：根据服务协议，组织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满足 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标准及客户其他要求，上述输入均已在合同内标识出。企业编制了各种制度、操作规范，对运维人员进行了管理，监测指标等项目均有相应规定。

近一年以来，组织一直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自己制定的操作规程、作业指导进行污染防治服务，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变化，国家、政府对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届时公司会依照国家标准进行重新设计，不断修订完善操作规程、作业程序，确保防治服务的有效性、准确性。

设计和开发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公司从事的是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甲方废水和废气直接通过管道进入该企业的运维车间，因此不涉及原材料的检验。

查废水处理的过程检验：检验依据：检验员依据检验规范进行检验。

企业提供水质化验单、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均显示正常，详见审核记录表。

提供第三方废水、废气检测报告：

废水报告：提供了 2025 年 9 月 9 日委托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监测的第三方报告，报告编号：JNA-j-36-25020014-25-JC-01C1，委托单位：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甲方），检验项目包括：总碱度、粪大肠菌群、铁、锰、硫酸盐、氯离子、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石油类、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色度、总氮、二氧化硅(可溶性)、浊度等，结果基本符合甲方要求。

废气报告：提供了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委托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的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NA-j-36-25020012-02-JC-01C2，委托单位：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甲方），检测项目包括：氨、臭气浓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汞、镉、铊、砷、铅、铬、钴、铜、锰等，结果显示基本正常。

组织通过管理评审、审核结果、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结果、组织内外环境的变化、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等进行识别确定体系变更的需求。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目前体系无变更。

项目部的服务输出标识有：运维人员着印有埔拓标识的工作服、运维服务结束后员工的签字、水质检测报告编号等。

公司对运行维护服务的防护实施控制：

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由于防护不当导致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事故的情况，防护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安环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放行，水质经过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大气按实时监测提供给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业务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组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对交付后的活动进行规定。合同通常包括：法律法规要求，交付后不合格的处理，顾客的售后服务要求等。经了解，组织目前暂无交付后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合同要求、无严重客户投诉的情况。



顾客感受：部门2025年4月10日编制的“顾客满意程度分析报告”，对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统计分析得出的顾客满意度为97%，符合公司质量目标。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7月5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各个部门，内审员有总经理的授权书。经过面谈、查阅、观察，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与内审员面谈，依据内审检查表模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部分内审条款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内审有效性不足，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仍需加强，企业应加强内审员培训学习，在环安部7.2条款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7月20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上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改进计划：服务过程要强加顾客财产的防护，项目部将此类防护措施要求等内容纳入2025年的新增培训计划。由管代组织实施并验证，要月底前完成。经查已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采购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过程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及时处置并反馈给甲方及监管部门。

产品交付后没有发现不合格的情况，不合格控制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 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质量要求、运维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涉及: 内审员能力方面, 经本次审核验证内审员能力仍存在不足, 仍需进一步加强。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 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菏泽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窦文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